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货列报的总资产、净资产及公司损益等无实质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应按照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根据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通知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二）变更审议程序

2019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根据财会[2019]6号通知的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主要进行了以下调整：

1、资产负债表中原列报项目“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原列报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拆为“应付票

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3、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该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总资产、净资产及公司损益等无实质性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执行的合理变更，此次变更仅调整了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未对公司经营数据产生实质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准则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且仅调整了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未对公司经营数据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日